

2024 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岚皋县统计局	
2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 年 9 月 13 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岚皋县统计局	

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岚皋县统计局	
4	行政处罚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第三十九条	岚皋县统计局	
5	行政处罚	经济普查对象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岚皋县统计局	

6	行政检查	统计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第三十条：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岚皋县统计局	
7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岚皋县统计局	